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過往，本集團曾與其關連人士進行若干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8。然而，上市日期後，於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交易僅為預期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於上市日期後並無持續進行其他過往關連人士交易。

上市日期後，除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中向東營新華聯鹽業(由新華聯控股直接擁有80%股權的公司)購買工業鹽作為原材料外，預期亦不會與任何控股股東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倘因傅軍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及與東營新華聯鹽業的關係而產生任何權益衝突，則少數權益股東利益會受細則有關董事可否投票的規定所保護。此外，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亦規定權益衝突時應採用的程序。此外，傅軍先生已向聯交所簽署本公司董事承諾，表示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3.08條)。由於擔任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故此傅軍先生擁有豐富經驗且深諳處理實際或潛在衝突的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與東營新華聯鹽業訂立的協議，本集團並非被迫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工業鹽，惟倘其選擇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工業鹽，須遵守協議的一般條款及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確認工業鹽為一種可從多種渠道獲得的商品，並僅在購買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有利的條款進行的情況下才會向東營新華聯鹽業購買。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確認在財政及管理方面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有關控股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控股股東及董事的競爭

概無控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於一項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